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我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 21 兴泸 03、21 兴泸 05、22 兴泸 02、22 兴泸 04、23 兴泸 01、23 兴泸 02、23 兴泸 04、24 兴泸 02、24 兴泸 03 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小额贷款、担保服务等板块的经营活动均受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本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

二、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变动均会对本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政策调整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影响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四、 资产情况.....	3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8
六、 负债情况.....	3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财务报表.....	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兴泸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Luzhou XingLu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LZXLJT
法定代表人	代志伟
注册资本（万元）	493,404.92
实缴资本（万元）	493,404.92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 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 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6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lzxljt.com
电子信箱	LZ_XL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兵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三段 17 号兴泸集团大厦
电话	0830-2294584
传真	0830-2294584
电子信箱	chenbing@xlqztzjj.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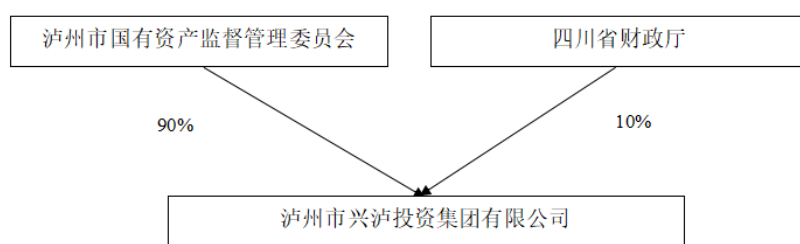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代志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代志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亮、方莉、熊波、石勇、杨震球、李东

发行人的监事：陈志兰、曹茜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萍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兵、刘俊涛、何学军、余浩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泸州市政府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业务的运营主体。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支柱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对公用企业、经营性项目进行参股、控股；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并通过资本营运，开展投资、融资业务；开发建设、投资理财的信息咨询及委托代理业务；景区、公园、停车场的管理、服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在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与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相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供给不足、相对滞后等缺陷，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因此，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开辟资本市场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成为未来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必将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城市燃气行业

城市燃气是城市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燃气需求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泸州市未来用气需求量较大，发行人的天然气业务面临良好的机遇。

3）城市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伴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我国水务行业经历了较长的发展过程，行业规模和供排水能力不断扩大，已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随着泸州市城市的发展，泸州市未来用水量的快速增长将会为发行人的城市水务行业业务带来良好的机遇。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泸州市人民政府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实施经营城市战略，加快西部化工城市建设，促进泸州市经济发展而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供气、供水及城市路桥等公用行业，处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产品需求刚性大，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小，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用事业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稳步增加。

（3）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泸州市政府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运营主体。能够获得较大的外部政策支持。

2）经营管理优势

法人治理方面：兴泸集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已制定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党委、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以兴泸集团本部为管理中心、投资中心和利润中心，对下属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目前，公司正步入现代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的“快车道”。内控管理方面：兴泸集团通过多年努力，建立健全了一套齐全完备、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体系，由涉及企业公司法人治理、重大决策、投资、融资、工程建设，产权、资产、财务、审计、法律监管，人事、劳资、绩效考核、行政管理事务及党建、党风廉洁等各个方面的 60 项制度组成，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情况不断加以修订完善。兴泸集团已逐步建立起了完善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的长效工作机制，为保证企业快速发展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3）融资优势

兴泸集团作为泸州市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化工、酒业、金融服务业等项目投资的主力军，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互信的长期合作关系。除银行融资渠道外，

兴泸集团还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此外，子公司兴泸水务于 2017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与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了成功对接，树立了泸州市和兴泸集团的品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集团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否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城市服务	497,220.49	410,675.53	17.41	58.04	281,141.83	193,295.72	31.25	39.33
交通运营	178,618.09	182,508.82	-2.18	20.85	282,891.00	290,366.16	-2.64	39.58
城市建设	110,301.31	102,417.41	7.15	12.87	110,843.00	97,431.44	12.10	15.51
金融服务	29,285.09	86.19	99.71	3.42	25,679.53	0.00	100.00	3.59
其他	41,291.99	40,159.42	2.74	4.82	14,184.54	11,580.21	18.36	1.98
合计	856,716.98	735,847.36	14.11	100.00	714,739.89	592,673.52	17.0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城投类发行人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城市服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项目带来的增加；

交通运营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系物流贸易业务同比减少；城市建设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较多，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建筑行业利润率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泸州市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要求，紧密围绕泸州市建设现代化“中国酒城”这一战略目标，为社会经济发展积极贡献力量，兴泸集团将在未来继续加大经营力度，发挥好政府投融资、建设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适时对外发展和扩张，建立起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投资控股集团。放眼未来，志在千里。“十四五”期间，兴泸集团将站在泸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上，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有效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将以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较强竞争力的西部一流城市综合运营商为战略目标，以“融入新环境、立足新定位、构建新模式、实现新发展”为总体战略，着力构建“实业经营+资本运作”双引擎发展新模式，立足主责主业，坚持守正创新，奋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合作共赢，行稳致远。围绕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聚焦泸州实施“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奋力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兴泸集团将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进对外合作，坚持不懈开明开放，持之以恒优化管理，与各方合作者一道共创辉煌的明天。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行业范围管理较大风险

发行人目前有多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广泛，涵盖天然气、自来水、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环保、公墓管理、公交运输等公共服务业，以及房地产、小额贷款、担保、建筑、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行业。业务多元化、多子公司的经营模式

对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对下属子公司管控能力不强或者下属子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对此，发行人将完善各项管控制度，强化领导班子能力，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积极做好对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指导，保障子公司顺利向好经营。

（2）多元化投资风险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的国有投资主体，广泛投资于酒业、公路、铁路、金融、能源等多个行业。公司资产中股权投资较直接经营管理的资产比例更大。多元化的投资对公司的决策分析、市场研判、行业研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要求很高，如公司未能因应市场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结构，多元化投资的收益将不能达到公司的预期。对此，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决策分析、市场研判、行业研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及时了解市场和政策变化，对应做好自身调整。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经营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

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规定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泸州市国资委和公司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制定了《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管理相关办法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该制度明确了融资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1.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96.17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14,800.00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6.5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兴泸 03
3、债券代码	188029.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兴泸 01
3、债券代码	115394.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兴泸 05
3、债券代码	18507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兴泸 02
3、债券代码	185565.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5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兴泸 04
3、债券代码	13851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1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兴泸 02
3、债券代码	115395.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5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兴泸 04
3、债券代码	115802.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8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兴泸 02
3、债券代码	24045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1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兴泸 03
3、债券代码	240840.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4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34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394.SH
债券简称	23 兴泸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

	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85073. SH
债券简称	21 兴泸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

	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85565.SH
债券简称	22 兴泸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

	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38517.SH
债券简称	22 兴泸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一持有人

	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395.SH
债券简称	23 兴泸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15802.SH
债券简称	23 兴泸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453.SH
债券简称	24 兴泸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对于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二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840.SH
债券简称	24 兴泸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证券交易转让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品种一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394.SH
债券简称	23 兴泸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85073.SH
债券简称	21 兴泸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5565.SH
债券简称	22 兴泸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

	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138517.SH
债券简称	22 兴泸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395.SH
债券简称	23 兴泸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15802.SH
债券简称	23 兴泸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40453.SH
债券简称	24 兴泸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0840.SH
债券简称	24 兴泸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第 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453.SH	24 兴泸 02	否	不适用	7	0	0
240840.SH	24 兴泸 03	否	不适用	2.5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453.S H	24 兴泸 02	7	0	7	0	0	0
240840.S H	24 兴泸 03	2.5	0	2.5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453.SH	24 兴泸 02	偿还回售的 21 兴泸 0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0840.SH	24 兴泸 03	偿还回售的 21 兴泸 02 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029.SH

债券简称	21 兴泸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无担保；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394.SH

债券简称	23 兴泸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无担保；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073.SH

债券简称	21 兴泸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无担保；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565.SH

债券简称	22 兴泸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无担保；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517.SH

债券简称	22 兴泸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无担保；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395.SH

债券简称	23 兴泸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无担保；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802.SH

债券简称	23 兴泸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无担保；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453.SH

债券简称	24 兴泸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无担保；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840.SH

债券简称	24 兴泸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无担保；2、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良辉、曾永祥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0840.SH 、 240453.SH 、 115802.SH 、 115395.SH 、 115394.SH 、 138517.SH 、 185565.SH、185073.SH、188029.SH
债券简称	24 兴泸 03、24 兴泸 02、23 兴泸 04、23 兴泸 02、23 兴泸 01、22 兴泸 04、22 兴泸 02、21 兴泸

	05、21 兴泸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曾阳阳
联系电话	010-56051913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029.SH
债券简称	21 兴泸 03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B 座（PICC）17 层

债券代码	185073.SH
债券简称	21 兴泸 05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B 座（PICC）17 层

债券代码	185565.SH
债券简称	22 兴泸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B 座（PICC）17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40840.SH、 240453.SH、 115802.SH、 115395.SH、 115394.SH、 138517.SH、 185565.SH、 185073.SH、 188029.SH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1 日	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届满	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聘，最终选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

企业在首次执行 18 号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开发产品（限价商品房）、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	1,172,214.80	2.30	-
长期应收款	城区棚改项目、泸州市易地扶贫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319,933.68	0.70	-
长期股权投资	对泸州老窖、临港投资、泸州城建、泸州航空等的股权投资	2,880,303.70	5.35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14,107.33	81,930.12	-	13.34
存货	1,172,214.80	789,919.68	-	67.39
投资性房地产	342,088.21	62,574.49	-	18.29
固定资产	658,080.95	212,347.11	-	32.27
在建工程	438,710.80	120,767.25	-	27.53
无形资产	350,263.74	206,132.73	-	5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191.15	230,363.27	-	3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7,477.84	29,835.00	-	3.32
长期股权投资	2,880,303.70	11,700.00	-	0.41
合计	7,955,438.52	1,745,569.6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3.8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8 亿元，收回：0.6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3.6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9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4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7.61 亿元和 124.5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86	99.50	101.36	81.35%
银行贷款	0.00	2.23	10.34	12.57	10.0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5.66	5.66	4.5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5.00	5.00	4.01%
合计	0.00	4.09	120.50	124.5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7.5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82.96 亿元和 393.2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6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0.50	124.11	134.61	34.23%
银行贷款	0	44.75	147.36	192.11	48.8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3.70	22.14	25.84	6.57%
其他有息债务	0	9.55	31.17	40.72	10.35%
合计	0	68.50	324.78	393.2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6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2.5 亿元，且共有 5.7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555.36	629,803.31	-7.50	—
长期借款	1,473,563.68	1,277,295.35	15.37	—
应付债券	1,241,076.94	1,141,307.86	8.74	—
长期应付款	977,297.37	1,121,807.48	-12.88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86,573.00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0,284.00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86%	正常	683.35	475.08	311.96	182.0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3.1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1.7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8.0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1,073,312.55	5,594,681,754.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21,956.54	2,842,726.88
应收账款	2,975,751,738.91	2,364,073,887.94
应收款项融资		204,314,672.96
预付款项	804,726,157.47	805,669,925.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04,494,129.90	3,303,909,591.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22,147,961.22	11,458,750,748.42
合同资产	716,418,306.20	473,945,196.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460,000.00	698,4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42,573,232.88	1,452,302,475.48
流动资产合计	27,323,466,795.67	26,358,950,980.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4,749,584.82	324,433,906.76
债权投资	2,271,495,797.12	3,026,071,26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199,336,818.59	13,107,888,239.49
长期股权投资	28,803,037,018.29	27,339,923,36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74,778,423.77	8,347,262,908.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20,882,069.09	3,373,904,961.90
固定资产	6,580,809,450.25	6,079,682,706.28
在建工程	4,387,108,030.76	4,331,095,793.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61,437.98	4,481,994.81
无形资产	3,502,637,355.09	3,588,484,332.07
开发支出	2,000,000.00	2,507,444.43
商誉	117,802,896.84	117,802,896.84
长期待摊费用	207,822,138.88	232,838,72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02,196.76	114,770,17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1,911,466.93	5,927,397,84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00,834,685.17	75,918,546,562.70
资产总计	105,724,301,480.84	102,277,497,54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6,120,231.58	1,494,394,306.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699,660.31	112,097,765.81
应付账款	1,435,031,733.54	1,307,760,011.94
预收款项	14,219,768.20	13,479,515.07
合同负债	431,923,061.11	476,279,81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5,230,990.69	248,164,133.35
应交税费	132,427,688.56	147,846,281.80
其他应付款	2,319,349,150.17	2,646,843,620.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5,553,584.63	6,298,033,118.64
其他流动负债	12,290,810.02	19,017,280.91
流动负债合计	11,745,846,678.81	12,763,915,846.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735,636,777.35	12,772,953,507.61
应付债券	12,410,769,426.09	11,413,078,616.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60,894.57	2,228,191.88
长期应付款	9,772,973,728.24	11,218,074,770.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4,048,440.72	110,315,454.44
递延收益	666,741,639.58	732,449,25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669,303.89	123,259,853.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41,600,210.44	36,372,359,647.83
负债合计	49,487,446,889.25	49,136,275,49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34,049,244.01	4,934,049,244.0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30,700,796.52	25,893,204,356.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221,203.21	116,357,013.02
专项储备	30,637,145.64	32,269,025.22
盈余公积	4,455,592,053.73	3,763,407,000.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46,439,600.10	7,697,497,11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567,640,043.21	42,436,783,756.30
少数股东权益	11,669,214,548.38	10,704,438,29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36,854,591.59	53,141,222,04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724,301,480.84	102,277,497,542.97

公司负责人：代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邬高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0,623,666.46	1,160,735,26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0,224,736.80	4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898,238,445.78	3,596,840,127.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36,338,244.40	1,170,409,925.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9,460,000.00	538,4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5,105,380.57	38,161,914.45
流动资产合计	6,849,990,474.01	6,954,607,237.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9,017,73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479,118,120.75	43,545,092,793.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233,594.91	979,728,201.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9,003,833.75	1,005,550,248.16
固定资产	119,623,582.70	132,322,879.39
在建工程	803,542.43	22,227.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7,026,237.08	253,378,868.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64,165.72	867,82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1,291,002.75	3,852,743,64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10,881,810.09	49,769,706,684.82
资产总计	56,660,872,284.10	56,724,313,92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991,331.28	135,984,018.94
预收款项	5,504,587.16	6,880,733.9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731,571.63	13,062,963.25
应交税费	328,369.27	516,171.76
其他应付款	3,717,769,791.16	3,420,126,465.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188,630.15	1,468,287,013.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78,514,280.65	5,044,857,36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3,550,000.00	1,256,550,000.00
应付债券	9,950,000,000.00	9,1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82,031,487.53	2,268,321,487.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721,885.90	49,147,43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03,644.96	77,551,88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96,407,018.39	12,801,570,810.01
负债合计	17,874,921,299.04	17,846,428,17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34,049,244.01	4,934,049,244.0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33,155,690.63	24,480,385,042.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485,791.10	56,861,171.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5,592,053.73	3,763,407,000.85

未分配利润	6,920,668,205.59	5,643,183,28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785,950,985.06	38,877,885,74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660,872,284.10	56,724,313,922.00

公司负责人：代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邬高会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67,169,770.99	7,147,398,896.00
其中：营业收入	8,567,169,770.99	7,147,398,896.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04,391,811.75	7,537,728,328.22
其中：营业成本	7,358,473,615.98	5,926,735,161.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422,602.69	96,469,512.61
销售费用	165,246,439.02	184,990,086.97
管理费用	503,352,536.28	499,598,169.96
研发费用	20,040,202.73	10,401,292.69
财务费用	857,856,415.05	819,534,104.27
其中：利息费用	932,447,013.40	936,278,511.65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49,412,548.58	592,128,65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0,112,010.97	3,705,379,68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82,656,012.32	3,397,912,011.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7,604,202.77	-67,593,948.9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861,492.55	-282,093,458.7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234,837.99	11,676,056.5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866,071,661.46	3,569,167,554.65
加: 营业外收入	12,526,127.33	22,949,652.21
减: 营业外支出	12,867,794.94	21,935,277.3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5,729,993.85	3,570,181,929.48
减: 所得税费用	94,157,435.95	104,653,092.8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1,572,557.90	3,465,528,836.6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1,572,557.90	3,465,528,836.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3,087,092.02	3,314,589,310.0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85,465.88	150,939,526.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68,638.93	-129,826,376.8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40,073.54	-126,732,550.6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13,974.92	-127,331,47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96,610.04	-63,036,700.4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10,584.96	-64,294,777.5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26,098.62	598,927.3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6,226,098.62	598,927.37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8,565.39	-3,093,826.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3,603,918.97	3,335,702,459.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6,247,018.48	3,187,856,759.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356,900.49	147,845,700.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代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邬高会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298,787.41	30,913,413.63
减：营业成本	22,022,344.98	13,145,932.44
税金及附加	12,023,112.21	7,141,494.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090,685.11	49,709,553.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5,870,256.53	355,093,452.97
其中：利息费用	483,448,054.77	502,030,704.10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62,087,021.11	201,996,11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7,131,167.71	3,702,641,53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481,471,229.21	3,396,119,157.47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3,119.75	-1,337,35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80,561.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6,478,018.71	3,509,123,279.6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254,636.33
减：营业外支出	164,894.94	3,767,76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6,363,123.77	3,507,610,147.14
减：所得税费用	-22,893,956.28	-34,190,697.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9,257,080.05	3,541,800,844.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9,257,080.05	3,541,800,844.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92,803.76	-72,136,619.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18,902.38	-72,735,546.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96,610.04	-63,036,700.4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2,292.34	-9,698,846.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26,098.62	598,927.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26,098.62	598,927.3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6,549,883.81	3,469,664,225.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代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邬高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0,720,240.57	7,165,782,370.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927,951.72	140,790,072.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05,726.87	20,232,31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338,339.96	3,530,025,06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1,492,259.12	10,856,829,82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2,482,111.67	5,191,412,239.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1,145,456.64	-120,983,976.5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733,223.99	868,161,78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428,185.65	401,755,42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6,475,123.28	3,585,931,59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5,264,101.23	9,926,277,07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28,157.89	930,552,75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9,975,466.74	1,826,244,578.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2,271,109.27	1,849,692,00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453,182.90	7,775,26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477,739.77	604,060,58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0,177,498.68	4,287,772,42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651,579.57	1,163,911,68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8,204,889.00	1,099,674,390.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97,117.11	267,541,23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353,585.68	2,531,127,30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823,913.00	1,756,645,11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452,000.00	48,477,43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1,452,000.00	48,477,43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83,981,155.53	9,569,259,247.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114,739.19	1,066,184,86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9,547,894.72	10,683,921,550.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97,929,797.02	10,468,976,093.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8,762,873.78	3,530,274,863.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701,465.77	71,308,67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90,381.98	786,264,81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1,883,052.78	14,785,515,77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335,158.06	-4,101,594,22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	-766.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716,916.65	-1,414,397,12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3,055,230.13	6,237,452,35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1,772,146.78	4,823,055,230.13

公司负责人：代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邬高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87,438.76	39,240,90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494,413.37	360,622,71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181,852.13	399,863,62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24.53	26,791,837.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28,080.97	29,345,64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22,115.01	17,240,81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94,795.36	101,129,04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94,815.87	174,507,33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87,036.26	225,356,28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200,000.00	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6,658,128.47	1,686,572,77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96,585.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2,271,269.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036,922.10	2,538,301,76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3,262,906.16	4,554,874,53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53,553.82	1,397,40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5,230,405.80	4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193,941.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338,616.76	1,427,980,82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816,517.79	1,887,378,23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446,388.37	2,667,496,30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00	3,0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00	3,0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4,450,000.00	4,16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5,546,891.49	2,335,048,14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348,136.01	13,074,76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0,345,027.50	6,516,222,91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345,027.50	-3,436,222,91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888,397.13	-543,370,32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735,269.33	1,704,105,59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623,666.46	1,160,735,269.33

公司负责人：代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邬高会

